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第五屆東亞運動會

簡介

在2003年7月14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討論到香港申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建議。會上議員要求取得更多有關預計收益和開支的資料，以及舉辦運動會的所需設施。本文件現提供有關資料，供議員參考。

對財政的影響

概要

2. 我們進行了一項可行性評估，結論是香港有能力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在進行評估期間，我們也參考了香港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的顧問研究。

3. 概括而言，我們預算主辦第五屆東亞運動會需要動用約1.71億元，預計收入為8,700萬元，預計赤字為8,400萬元。

預計開支

4. 我們估計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開支總額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港元)

(a) 職員	50
(b) 行政	8
(c) 資訊科技設施及設備	10
(d) 廣播費用	20
(e) 住宿及膳食	8
(f) 場地體育項目	19
(g) 接待貴賓	5
(h) 交通	4
(i) 宣傳	8
(j) 開幕及閉幕典禮	25
(k) 保安	10
(l) 義工	4
總計	171

5. 就本文第4(a)段，考慮到東亞運動會的規模和體育總會將會負責舉辦個別比賽項目(預計活動費用為985萬元，有關費用已包括在第4(f)段的預算開支內)，我們估計需要100名職員參與工作。我們會按需要安排借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人員予籌委會，以提供支援。

6. 就本文第(4b)段，基於附件 I 的考慮因素，東亞運動會的規模較亞洲運動會為小，而我們原先估計舉辦亞洲運動會的行政費用為8,500萬元，因此現預計舉辦東亞運動會的行政費用約為800萬元。

7. 就本文第4(c)段，為主辦東亞運動會，我們需要設置可準確記錄每個比賽項目的時間和得分的測量裝置，以及一套有完善連繫裝置的比賽結果系統，以便可快速準確地向廣播機構、電台和電視台評論員、傳媒和評判公布賽果，並可透過各場地的計分板向參賽者和觀眾公布。此外，亦需要透過互聯網向市民公布有關資料。估計所需硬件和軟件的費用總額，以及其他如資訊科技及電訊器材和設備的開支為1,000萬元，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II。

8. 就本文第 4(d)段，籌委會需設立國際廣播中心和聘請製作公司，負責製作運動會的電視畫面，以及傳送比賽片段予持有電視播映權的海外機構。設立亞運會國際廣播中心的預算費用為 6,000 萬元。由於東亞運動會的規模較小，預計 1,000 萬元應已足夠。東亞運動會設有 20 個體育項目，比賽總日數為 120 至 130 天。我們預計，為製作公司提供電視畫面(包括 140 天比賽日數)的費用約為 900 萬元。此外，我們還需 100 萬元支付租賃費、冷氣費、電費和較小型國際廣播中心的保養費。

9. 就本文第 4(e)段，在非旺季期間(東亞運動會將於 11 月舉行)為 2 000 名運動員及 300 名代表團成員提供住宿(酒店標準雙人房間)及膳食(在酒店內)服務的費用，估計約為 800 萬元(按每人每晚住宿／膳食 350 元及平均在港逗留 10 天計算)。

10. 就本文第 4(f)段所載的場地體育項目開支，我們有需要添購必要的器材，以便舉行各個體育項目，並同時改良場地設施，以達至舉辦東亞運動會在容納觀眾、傳媒和參賽者方面的標準。根據申辦 2006 年亞運會所作的顧問研究，我們認為只要稍加改良香港的設施，即能主辦亞運會。我們在挑選東亞運動會的舉行場地時，已遵照顧問研究的意見。有關場地評估工作詳載於附件 III，供委員參閱。改良場地設施或改裝場地的費用，包括：臨時座位、活動式廁所、圍欄、加設攝影機及旁述台，以及加設電視熒幕屏和計分板等。我們估計這些臨時加建工程的費用，包括租用非政府場地的費用以及將由體育總會主辦而需的約 1,000 萬元活動籌辦費用(根據以往與體育總會在香港合辦體育活動的經驗估計)，約為 1,600 萬元。

11. 至於藥物測試方面，利用設於北京的藥物測試中心會更具成本效益。每日運送樣本及使用中心設施的費用約需 300 萬元。因此，場地體育項目的總預算開支為 1,900 萬元。

12. 關於第 4(g)段，我們預計在東亞運動會舉行期間，會有約 200 名貴賓來港，他們包括國家元首，以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的成員。為貴賓提供住宿、交通及相關接待服務的預算費用為 500 萬元(200 名貴賓每人每晚的酒店住宿／膳食費用為 1,500 元，每人平均在港逗留 7 天，而租賃房車作交通工具的費用為每天每輛 2,000 元)。

13. 就本文第 4(h)段，主辦城市須為運動員、工作人員和代表成員安排往返比賽場地、練習場地和住宿地點的交通，加上志願人員的交通費，估計所須的交通費為 400 萬元。

14. 就本文第 4(i)段，東亞運動會是區內的大型體育盛事。為推廣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及提高香港作為運動會主辦城市的形象，我們預計宣傳費用約需 800 萬元。

15. 就本文第 4(j)段，開幕及閉幕典禮是大型運動會的重點項目，涉及的表演者和藝人數以千計。兩項活動的預計費用分別為 1,700 萬元和 800 萬元。有關費用已包括場地準備工作、文娛節目、綵排活動、典禮前的接待工作、臨時職員及一般宣傳工作。預算總費用為 2,500 萬元。

16. 就本文第 4(k)段，主辦城市須在運動會舉行期間提供完善的保安措施，以保障所有人員和財產。保安服務包括：為運動員、工作人員、觀眾和貴賓提供安全環境；控制通往主要賽事地點的通路；處理保安事故；以及監察主要地點的周圍情況。在先前申辦亞運會時，我們估計如所有賽事均由香港警方提供保安服務，所需費用為 5,000 萬元。鑑於東亞運動會的規模較小，故現估計所需保安費用為 1,000 萬元。

17. 就本文第 4(l)段，如香港主辦設有 20 個比賽項目的東亞運動會，約需 2 000 名義工。我們估計需要 400 萬元，用以支付義工招募、服裝和訓練費用，其中包括成立義工中心的費用。這個中心會運作 12 個月，所涉費用為 150 萬元。至於每個義工的單位成本(包括交通費)，則為 1,250 元。

18. 因此，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71 億元。

19. 必須注意的是，該筆為數 1.71 億元的預算開支並未包括租用政府場地進行開幕及閉幕典禮和賽事的費用。正如附件 IV 所示，我們在這方面的估計收入損失約為 500 萬元。

預計收入

20. 我們估計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所帶來的收入總額約為 8,7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港元)
(a) 贊助	30
(b) 電視廣播權	25
(c) 入場券的銷售	10
(d) 牌照及商品貿易	10
(e) 住宿收費	8
(f) 其他	4
總計	87

21. 本文第 20(a)段所述的贊助，包括冠名贊助商、大會指定供應商、本地贊助商等。我們先前估計，如香港成功申辦亞運會，將可獲得 5.95 億元款項的贊助收入。考慮到東亞運動會的規模、香港的市場情況和內地可能加入贊助商市場的因素，我們估計可從贊助商獲得約 3,000 萬元的收入。

22. 就本文第 20(b)段所述的電視廣播權，廣播機構會獲邀競投所有或某些比賽項目的獨家播映權。考慮到賽事的規模，以及主要參與國家的電視市場的競爭相對較少，我們預計從電視播映權所得的收入約為 2,500 萬元（不及主辦亞運會估計所得的 2.7 億元的十分之一），。

23. 就本文第 20(c)段，考慮到東亞運動會的規模及場地的座位數目，我們估計從入場券銷售所得的收入約為 1,000 萬元，平均票價為 40 元。

24. 就本文第 20(d)段中有關牌照及商品貿易方面，玩具、文具、襟章、杯、帽、遊戲和衣服等，均為運動會的典型產品。不過，考慮到歷屆東亞運動會從商品貿易所得的收入不多，我們預計從銷售商品所得的收入淨額約為 1,000 萬元。

25. 就本文第 20(e)所述的住宿收費，一如歷屆東亞運動會的做法，我們

會向運動員和代表團成員收取住宿及膳食費用。假設有 2 000 名運動員／代表團成員需要住宿安排(以出席率為 80% 計算)，而每位成員每晚的收費為 390 元，每人平均逗留 10 天，則預算收入約為 800 萬元。

26. 就本文第 20(f)段，我們預計從其他收益途徑如錢幣和郵票、獎券及其他籌款活動所得的收入約為 400 萬元。

27. 因此，總預算收入為 8,700 萬元，而預算赤字為 8,400 萬元。

設施

28. 有關場地方面的評估載於附件 III。現把香港所提供的場地和澳門就舉辦 2005 年東亞運動會所提供的主要場地作一比較，對照表載於附件 V。如按建議改良設施，我們深信香港具備適合的設施主辦東亞運動會。

歷屆及未來的東亞運動會的收支狀況

29. 第一屆東亞運動會在上海舉辦，但我們並無有關資料。至於分別在釜山和大阪舉辦的第二屆和第三屆東亞運動會，在已公布的報表上，顯示財政收支平衡。但由於部分項目如補貼基金、輔助基金(國家資助、城市資助等)、當地政府捐獻等款項均包括在收入項目之內，顯然收支平衡是有賴政府的財政支持。

30. 至於由澳門所舉辦的 2005 年東亞運動會，澳門政府除了另外預留 20 億元作為基礎設施預算(用以建造新的基礎設施項目及場地，至於香港則已擁有此等設施)外，也預算由 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間的營運開支為 1.5 億元；而預算收益為 1 億元，收支總額大致和香港相同。

前瞻

31. 我們會在 2003 年 7 月 18 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接納申辦東亞運動會的財政承擔。如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

林匹克委員會會立即向東亞運動會總會提交由香港特區政府作出保證和承諾的興趣表達書。

32. 如香港成功申辦東亞運動會，我們會就主辦運動會所需的撥款擬備詳細預算，並會另行提交文件，呈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所需的財政承擔額。

民政事務局

2003年7月

亞洲運動會和東亞運動會的規模

基於以下各點考慮因素，東亞運動會的規模估計較亞洲運動會為小：

	考慮因素	東亞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a)	賽期	10 - 12 日	14 日
(b)	比賽項目	20	35
(c)	參與國家／地區	11	44
(d)	參與運動員／代表團成員	2,000	11,000

資訊科技設施和設備

- 成立一個中央資訊中心，為來自全球各地的記者提供 50 部桌上電腦、顯示器、打印機、軟件、電視幕牆和上網服務等(250 萬元)
- 設計和設立一個新的電腦化通訊網絡，以便透過互聯網把各個不同場地聯繫起來(100 萬元)
- 在 20 個比賽場地各設 5 套資訊檢索系統，包括電腦、顯示器、打印機、軟件、互聯網裝置等(350 萬元)
- 就不同運動項目裝設計時和計分設備(150 萬元)
- 在 20 個活動場地和中央資訊中心裝設一套完善的電訊系統、傳真機和影印機等(150 萬元)

場地評估

擬議場地	座位數目 (臨時座位)	改良設施的所需費用 (萬元)	所需額外設施
香港大球場	40,000 (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額外觀眾設施 ▪ 改良燈光照明
小西灣體育館	12,000 (0)	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計分板 ▪ 額外觀眾設施 ▪ 額外熱身賽道
九龍公園游泳池	1,800 (0)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燈光照明 ▪ 臨時計分板 ▪ 觀眾設施
將軍澳體育館	500 (1,500)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座位 ▪ 臨時計分板 ▪ 額外觀眾設施 ▪ 設置入口氣流風閘
九龍公園體育館	0 (2,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座位 ▪ 臨時計分板 ▪ 觀眾設施
南華體育會	0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座位

擬議場地	座位數目 (臨時座位)	改良設施的所需費用 (萬元)	所需額外設施
	(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計分板 ▪ 觀眾設施
伊利沙伯體育館	3,500 (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賽場地／拳擊圈 ▪ 臨時計分板 ▪ 觀眾設施
西區公園體育館	550 (1,0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賽場地／劍擊台等 ▪ 臨時座位 ▪ 計分器／計分板 ▪ 觀眾設施
旺角大球場	9,000 (0)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額外觀眾設施
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二期 七樓三號展覽廳	0 (3,200)	1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座位 ▪ 臨時計分板 ▪ 比賽場地／地墊 ▪ 間隔牆／簾幕 ▪ 體操器械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400	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座位

擬議場地	座位數目 (臨時座位)	改良設施的所需費用 (萬元)	所需額外設施
	(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 ▪ 比賽場地／平台 ▪ 臨時簾幕／間隔 ▪ 觀眾設施
沙田賽艇中心	0 (2,000)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觀眾席 ▪ 額外觀眾設施 ▪ 起點站／終點站／計時站 ▪ 賽道浮泡系統 ▪ 賽艇存放處／浮橋 ▪ 賽事管理／支援設施而設的臨時建築物
界限街一號及二號體育館	0 (1,000)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座位 ▪ 燈光照明 ▪ 比賽場地／地墊 ▪ 額外觀眾設施 計分板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	4,000 (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分板 ▪ 觀眾設施

擬議場地	座位數目 (臨時座位)	改良設施的所需費用 (萬元)	所需額外設施
香港壁球中心	500 (500)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座位／計分板 ▪ 比賽場地 ▪ 額外觀眾設施 ▪ 燈光照明
馬鞍山體育館	800 (2,200)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計分板 ▪ 臨時座位 ▪ 比賽場地／地墊 ▪ 額外觀眾設施 ▪ 間隔牆
蕙荃體育館	0 (1,500)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座位 ▪ 燈光照明設施 / 計分板 ▪ 比賽場地／地墊 ▪ 額外觀眾設施

擬議場地	座位數目 (臨時座位)	改良設施的所需費用 (萬元)	所需額外設施
港灣道體育館	800 (70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座位 ▪ 額外觀眾設施 ▪ 臨時計分板／燈光照明 ▪ 比賽場地／地墊 ▪ 臨時熱身場地
葵青劇院	900 (0)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比賽場地／地墊 ▪ 計分板／燈光照明 ▪ 間隔牆／簾幕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不適用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賽事管理而設的臨時建築物 ▪ 臨時新聞發布中心 ▪ 比賽場地／跑道 ▪ 船隻存放處 ▪ 額外觀眾設施
香港體育館	12,500 (0)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燈光照明／計分板 ▪ 比賽場地／武術簾 ▪ 額外觀眾設施 ▪ 間隔牆／簾幕
改良設施所須總額：		615	

因擬舉辦第五屆東亞運動會賽事而引致的估計收入損失的分項數字

建議場地	使用日數				估計場租
	預備場地	比賽日	賽後跟進	總計	
香港大球場(開幕)*	4	1	1	6	\$998,600
香港大球場(閉幕)*	1	1	1	3	\$489,000
小西灣運動場*	4	8	2	14	\$170,900
九龍公園游泳池*	4	10	2	16	\$140,750
將軍澳體育館*	4	7	2	13	\$146,200
初賽 – 九龍公園體育館*	2	3	1	6	\$55,600
南華體育會	已包括在活動經費內				-
伊利沙伯體育館*	4	10	1	15	\$265,900
西區公園體育館*	4	8	2	14	\$135,400
初賽 – 旺角大球場*	3	3	1	7	\$42,800
決賽 – 香港大球場*	1	1	0	2	\$312,300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已包括在活動經費內				-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4	6	2	12	\$167,300
沙田賽艇中心*	已包括在活動經費內				-
界限街一號及二號體育館*	4	6	2	12	\$80,250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	4	6	1	11	\$80,450
香港壁球中心*	4	6	1	11	\$94,000
馬鞍山體育館*	4	8	2	14	\$77,000
蕙荃體育館*	4	6	2	12	\$79,100
初賽 – 港灣道體育館*	4	3	2	9	\$96,600
決賽 – 香港體育館*	5	8	2	15	\$1,104,500
葵青劇院*	3	6	1	10	\$160,700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已包括在活動經費內				-
總數					\$4,697,350

* 康文署轄下場地

香港和澳門的主要場地對照

香港		澳門	
場地	座位數目	場地	座位數目
九龍公園游泳池場館	1 800	澳門奧林匹克游泳館	1 500
香港大球場	40 000	澳門運動場	15 000
伊利沙伯體育館	3 000	澳門理工學院體育館*	3 000
香港體育館	10 000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	5 000
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	3 200	塔石體育館*	3 850

* 即將興建